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英威腾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投资“年新增500套高压变频器扩建项目”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威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英威腾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进行了认真、审慎的调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年新增500套高压变频器扩建项目”的议案》、《公司“年新增500套高压变频器扩建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文件，组织召开了有关此事项的沟通会议，对其超募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359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6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7,105,329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40,894,671元。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0]007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09年2月8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新增20万台低压变频器扩建项目和年新增1,200台中压变频器扩建项目，投资金额合计16,000万元，本次发行超募资金合计580,894,671元。

根据 2010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940 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徐州英威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 2011 年 1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25 号文《财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公司 2010 年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信息披露费、路演推介费及上市酒会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9,090,329 元）调整记入 2010 年期间费用。

根据 2011 年 3 月 15 日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5,140 万元，投资入股上海御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剩余超募资金为人民币 349,185,000 元。

三、对外投资概述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产品结构创新，形成公司新的核心竞争力和提升盈利能力，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年新增 500 套高压变频器扩建项目”的议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1、项目情况：

1.1、项目名称：年新增 500 套高压变频器扩建项目

1.2、项目投资规划：项目新增总投资 7200 万元，其中新增建设投资 52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000 万元。

1.3、项目投资使用方案

新增建设投资分两年投入，其中第一年投入 2900 万元，第二年投入 2300 万元。

流动资金按生产需要在第 2 年开始逐年投入。

1.4、项目经济效益预计分析

项目新增总投资 7200 万元，产业化项目实施后，达产年可实现年新增营业收入 30780 万元，年新增利润总额 3918.1 万元，年新增所得税、营业税金及附加 657.7 万元，税前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46.9%，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62%，说明项目的盈利能力较好，税前投资回收期 3.9 年。

项目的盈亏平衡点为 $BEP=59.8\%$ ，说明当项目的生产能力达到 59.8% 的生产负荷以上时，项目就可盈利。

从项目的各项主要指标可以看到，项目的经济效益较好，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2、本次投资扩建项目的审批程序：

2011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

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本次投资扩建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

3、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有助于公司形成并增强英威腾的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开拓市场，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实现公司产品结构创新，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并提升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其使用是合理、必要的；

4、保荐人将持续关注公司其余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切实履行保荐人职责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利益，并对超募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石引泉、黄自军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1日